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謝樹明先生(「賣方甲」)、李熾江先生(「賣方乙」)及埃皮利泰隆先生(「賣方丙」，與賣方甲及賣方乙統稱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及買方建議收購湯加王國海洋之星漁業有限公司之合共70%股權(分別為「目標公司」及「建議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謝樹明先生、李熾江先生及埃皮利泰隆先生
2. 買方：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並非亦不構成(i)磋商或完成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ii)訂立任何協議之協定。任何一方毋須就未能簽署任何協議或確定文件而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且任何一方可隨時以任何理由或不提供理由而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所載任何或所有事項的磋商，毋須對其他方承擔責任。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合共70%股權，即賣方甲持有的40%股權及賣方乙持有的30%股權(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70%，賣方甲擁有20%及賣方丙10%。

盡職審查

買方將開始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即使已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買方仍有權進行該盡職審查。

專屬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首日起90天期間(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較遲日期)不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

代價

現時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介乎人民幣7,000,000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將於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時簽署正式協議後釐定。本集團現時擬以內部資源或(如有必要)外部來源資金或本公司將進行的集資活動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收購提供資金，視乎進行該等項目及交易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定。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中的專屬期間、盡職審查、成本及開支、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賣方及買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建議收購事項尚待簽署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賣方與買方將進一步磋商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條件，以載入正式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於湯加王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經營漁業捕撈及養殖業務。目標公司擁有湯加王國農業，食品，林業和漁業部部長辦公室頒發的獨家捕撈權及漁業部發出的魚類出口許可證。此外，目標公司與湯加政府簽訂租約使用約105,107平方米土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擁有60%、30%及10%。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可為本公司帶來進軍湯加水產養殖之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並有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引起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正式買賣協議。上述任何該等進一步業務發展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陳亮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